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批准 新增船舶运力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部”）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其官网（<https://www.mot.gov.cn/>）发布《交通运输部关于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运力调控综合评审有关事宜的公告》。根据交通运输部相关公告及评审办法，并经专家综合分析论证及各企业专家打分得分排序，交通运输部将 2021 年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运力调控综合评审最终结果及其他事项进行了公告。

根据上述交通运输部公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获批新增一艘 7,450 载重吨化学品船运力及一艘 5,050 立方米液化石油气船（非乙烯船）运力。公司将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程序申请办理新增运力审批手续，最终新增运力情况以交通运输部核发的相关行政许可文件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新增船舶运力获得许可，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运力水平、完善运力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长远战略规划。同时公司获批新增液化石油气（非乙烯船）船运力，将有利于拓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渠道，为公司逐步涉足其他水运领域打下基础，符合公司发展愿景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后续将根据交通运输部行政许可文件的相关要求，积极筹备新增运力的船舶建设工程。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